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1]437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及交易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其原本投资。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3 年 11 月 2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童鹭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止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21 只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品 ETF”）、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和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虞启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行政总裁、董事、RCM Japan Co., Ltd. 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3）George Alan McKay 先生，董事，英国牛津 A 类等级标准（经济学和英文）。历任英国 Save & Prosper 管理有限公司（富林明集团）董事，怡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营运董事、常务董事，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常务董事，纽约银行梅隆公司（原为梅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营运总监，及德盛安联环球营运总监。

（4）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3 年 4 月起任职于万国证券公司和申银

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加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6) 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兼局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7) 王鸿嫔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士。历任台湾摩根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中国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要从事教育工作和公益活动。

(8) 胡斌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博士。2000年1月起，于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担任筹建组副组长。2010年7月起，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2013年2月起至今，于上海系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1) 元滢伟女士，监事会主席，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从参加工作至今，有着近30年的丰富金融从业经历。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从事出纳、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1992年担任工商银行信托公司证券部副主任；1994年加入君安证券任大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君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大连西安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大连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起任辽宁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07年起任辽宁营销总部总经理；2009年起担任辽宁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起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至今，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庄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 Temple 见习律师、McCague, Peacock, Borlack, McInnis & Lloyd 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3) 朱慧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财务部总监。

(4) 刘涓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2003年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事务部副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庾启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起任职于万国证券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加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先后分

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魏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满黎先生，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上海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华东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自2012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王忠波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山东证券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研究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策略与行业研究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职务。2011年5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邵杰军（总经理）投委会主席

魏东（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投委会执行主席

王忠波（研究总监）

冯俊（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充分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 12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 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23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209 只，QDII 基金 24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虞启斌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3 日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 或 www.GTJA-Allianz.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4587

联系人：张建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608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206

联系人：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428

联系人：刘军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58316666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电话：0769-22102097

联系人：张技辉

客户服务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11947
联系人：朱海亚
客户服务电话：96528、962528（上海）
网址：www.nbc.com.cn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健一
电话：0755-22197874
联系人：蔡宇洲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琪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33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2643

联系人：高夫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18 楼、19 楼、36 楼、38 楼、39 楼、41 楼、42 楼、43 楼和 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田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88656100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7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02
联系人：孟婉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电话：0551-2207323
联系人：李非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555

网址：www.txsec.com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5130579

联系人：张于爱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许雄斌

电话：0791-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或 www.avicsec.com

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118

联系人：林长华

客户服务电话：(010) 66045555

网址：www.hrsec.com.cn

2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83561149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电话: 027-65799999

联系人: 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网址: www.95579.com

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1-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1-29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电话: 021-63325888-3108

联系人: 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3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电话: (023) 63786464

联系人: 陈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3066

联系人: 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3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电话: 0755-22626391

联系人: 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3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lhzq.com

3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7)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6078823

联系人：周妍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3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1

联系人：王宝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96668（甘肃省内），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4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 62171984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077278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5662

联系人：查樱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557046

联系人：赵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4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2938812

联系人：魏纯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jq.com.cn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079

联系人：吴少彬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4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790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08

联系人：刘虹

客户服务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5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21-60897869，0571-28829790

联系人：周熾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88

联系人：纳小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4)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6706

联系人：陈心恬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21-58870011-6706

联系人：张晶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5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630

联系人：姚思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5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68419822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59) 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联系人：高晓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联系人：茅斐
电话：021-3899285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人：王国蓓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钱晓英

五、基金的名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①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前端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60%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	0.48%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	0.32%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	0.12%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② 非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0%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	1.20%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	0.80%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	0.30%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届时以最新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设置申购金额上限，但各银行卡具体的申购上限要遵守各银行网上银行上限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1 年 0.50%

1 年≤持有期<2 年 0.20%

持有期≥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

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与相应的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二）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 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 元

申购份数=49261.08/1.05=46915.3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6915.31 份基金份额。

2、赎回净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 元

赎回费用=11480×0.5%=57.4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57.40=11422.6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

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 257020 后端 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 后端 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 后端 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 253020 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 253050、B级 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和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2、适用销售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25%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股债动态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30%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20%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持有 90 天以下	0.30%
	持有 90 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持有 30 天以下	0.75%
	持有 30 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 30 天以下	0.90%
	持有 30 天以上（含）至 1 年	0.1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05%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持有 1 年以下	1.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1.00%
	持有 2 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保本混合	持有 1.5 年以下	2.00%
	持有 1.5 年（含）至 3 年	1.00%
	持有 3 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100 万以下	1.50%
	100 万（含）至 500 万	1.0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50 万以下	1.50%
	50 万（含）至 150 万	1.00%
	150 万（含）至 500 万	0.60%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股债动态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7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 万元以下	1.50%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30%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保本混合 100 万以下	1.00%
100 万（含）至 300 万	0.80%
300 万（含）至 500 万	0.40%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 100 万以下	1.20%
100 万（含）至 500 万	0.7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20%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 1 年以下	1.60%
持有 1 年（含）至 3 年	1.30%
持有 3 年（含）至 5 年	0.60%
持有 5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100 万以下	0.80%
100 万（含）至 300 万	0.50%
300 万（含）至 500 万	0.30%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在确定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对于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按各基金对应的 4 折优惠申购费率执行，但优惠申购费率不得低于 0.6%；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则依据标准申购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4)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 500,000 份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该投资者使用的是工行卡（非通联支付）。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250 元，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50 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不满 1 年。该金额档次下，国联安精选网上交易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成长的网上交易申购补差费率为 0.75%-0.6%=0.15%，则该投资者最终得到的安心成长的份额计算为：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份额 ×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率 = 500,000.00 × 1.250 × 0.5% = 3,125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500,000 × 1.250 - 500,000 × 1.250 × 0.5%) × 0.15% / (1 + 0.15%) = 931.42 元

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 500,000.00 × 1.250 - 3,125 - 931.42 = 620,943.58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620,943.58 / 1.050 = 591,374.84 份

4、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 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原则上为 100 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 1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重要提示：

(1) 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 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国联安保本混合、国联安股债动态和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增强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3)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周期、企业盈利周期和通货膨胀周期中的景气行业，优选景气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若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情绪急剧变化、海外市场异常变动等因素导致投资决议形成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基金经理可以提出大类资产配置的调整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基金经理的建议并确定大类资产的调整比例，由基金经理执行。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双重“优选”概念，即，前瞻性地把握中国经济成长和结构转型过程中行业景气度的变化，以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动态优选不同经济周期阶段的景气行业；并结合价值投资理念，挖掘该行业的成长性个股，获取超额收益率。

（1）行业配置策略

在中国经济成长和结构转型的发展过程中，不同时期各行业的景气度不同。本基金管理人主

要从中国经济周期演进中各行业景气变化的机理出发，总结各行业的市场表现与经济周期的联动关系，从而优选出不同经济周期下的投资收益超过市场中各行业收益率的平均值的景气行业。对于在不同经济周期下投资收益能够长期超越市场中各行业平均收益率的行业，本基金立足于长期持有；对于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市场表现的行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经济周期演进过程中根据这些行业与经济周期的联动关系进行动态的行业优化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本基金主要通过流动性周期、利润周期和通胀周期三个因素来刻画经济周期，分析各行业表现与经济周期之间的相关性。

1) 流动性周期

流动性周期主要由利率走势所驱动，特别是短期利率。当中央银行降息以刺激经济时，周期往往进入了加速阶段，当降息结束时周期到达顶点，强的流动性增长常常导致较强的利润上升，进而导致企业投资和就业增长；当中央银行加息、收缩流动性时，大多数时候对通货膨胀及企业过度投资等产生抑制作用。

2) 利润周期

利润周期通常落后于利率的变化。企业的利润增长经常鼓励企业开支和薪水增长，利润减少则正好相反。

3) 通货膨胀周期

通货膨胀指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因货币供给大于货币实际需求，导致货币贬值，而引起的一段时间内物价持续而普遍地上涨现象；而当市场上流通货币减少，货币供给小于货币实际需求，影响物价下跌，就造成通货紧缩。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的交替与经济周期是交织在一起的，对企业的开支、产品价格以及利润率等产生重要的影响。

下图描述了三个周期和它们的相互关系。在一个典型的经济周期中，流动性周期经常领先于利润周期，然后是通胀周期。三个周期在时间上并存，相互交织。每一周期的各个阶段前后继起，但并不必然存在。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动态变化中前瞻性地把握三者的演变，并从中优选景气行业。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流动性周期、利润周期和通胀周期中各行业市场表现的关键驱动因素（如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进而判断各行业的市场择时顺序，从而优选出不同经济周期下的景气行业，并实现对优选行业的重点配置。

为提高本基金行业配置的有效性，本基金还将从行业内各企业的财务指标、行业生命周期与景气度的变化、宏观政策影响（如当时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估值与成长性的最新变化，结合实地调研所获知的关于各行业的发展态势与景气变化的最新信息，把握各备选行业的发展前景，选择成长性行业，并据此对投资组合当中的行业构成进行及时调整。

(2) 选股策略

在对行业景气程度和投资价值的分析过程中，本基金将前瞻性地把握中国经济成长及结构转型中受惠的行业高成长公司，使投资者分享这些上市公司在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中获得的高成长溢价，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在得到了最优化的行业配置比例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从已经优选出的行业中，挑选高成长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个股选择上，主要对品质、成长性和估值三个方面进行评估。

1) 品质

本基金主要通过盈利能力指标（如 P/E、P/S、P/EBIT 等），经营效率指标（如 ROE、ROA、ROIC 等）和财务状况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衡量上市公司的品质。

2) 成长性评估

本基金主要通过企业利润增长率等指标以及成长性综合评价来评估公司的成长性。

首先对企业利润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进行定量评估，然后根据企业成长性评价

体系，对公司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挑选出其中最具成长潜力而且成长质量优良的股票进入核心股票池。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从宏观环境、行业前景、公司质量和成长性质量方面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价，采用定性分析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

3) 估值水平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债券积极投资策略，满足基金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主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有：

1) 久期控制策略

在对利率变化方向和趋势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类属策略

通过研究宏观经济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3)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通过对央行货币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和货币供应量等多种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充分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带来的机会，根据利率曲线移动情况，选择哑铃型组合、子弹型组合或阶梯型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

1) 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BS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

2) 基于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期，充分利用权证的杆杆比率高的特点，对权证进行单边投资；

3) 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将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

(二) 投资决策流程

1、由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考察，进行经济与政策研究；

2、数量策略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并提供分析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政策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4、结合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投资组合方案设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制定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债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5、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6、对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基金合同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7、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实施，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单个券种投资比例，交易指令传达到交易部；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

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8、投资组合评价。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等。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选择该业绩基准，是基于以下原因：

沪深 3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的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股编制而成。该指数以成份股的可自由流通股数进行加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

上证国债指数全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其编制方法借鉴了国际成熟市场主流债券指数的编制方法和特点，并充分考虑了国内债券市场发展的现状，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简便性和易于复制等优点。上证国债指数可以表征整个中国国债市场的总体表现。

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 80%的沪深 300 指数和 20%的上证国债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42,868,102.57	86.79
	其中：股票	1,042,868,102.57	86.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582,249.07	9.04
7	其他资产	50,145,980.76	4.17
8	合计	1,201,596,332.4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662,000.00	0.39
C	制造业	760,867,738.76	64.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8,176,153.19	3.2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811,832.88	14.17
J	金融业	2,458,000.00	0.2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45,914.00	1.5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920,161.25	1.6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926,302.49	2.61
S	综合	-	-
	合计	1,042,868,102.57	88.0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33	长城汽车	1,199,362	61,263,410.96	5.17
2	600587	新华医疗	999,021	60,520,692.18	5.11
3	002415	海康威视	2,098,489	55,400,109.60	4.68
4	600887	伊利股份	999,945	44,677,542.60	3.77
5	002065	东华软件	1,313,763	43,170,252.18	3.64
6	002241	歌尔声学	919,229	38,865,002.12	3.28
7	600637	百视通	699,000	36,592,650.00	3.09
8	600332	白云山	999,692	35,569,041.36	3.00
9	603000	人民网	359,933	33,797,708.70	2.85
10	300298	三诺生物	529,802	32,021,232.88	2.7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0,692.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03,895.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034.42
5	应收申购款	39,933,358.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145,980.7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65	东华软件	43,170,252.18	3.64	重大事项未公告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11-5-23 至 2011-12-31	-14.40%	-19.86%	5.46%	0.85%	1.07%	-0.22%
2012-1-1 至 2012-12-31	11.10%	7.04%	4.06%	1.06%	1.02%	0.04%
2013-1-1 至 2013-6-30	21.87%	-9.86%	31.73%	1.48%	1.20%	0.28%
2013-1-1 至 2013-9-30	47.63%	-2.92%	50.55%	1.54%	1.18%	0.36%
2011-5-23 至 2013-9-30	40.40%	-16.73%	57.13%	1.19%	1.09%	0.10%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敬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敬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内容。
- 2、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内容。
- 3、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 4、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内容。
- 5、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内容。
- 6、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 7、更新了“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的内容
- 8、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内容。
- 9、更新了“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